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康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kang22@mol.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2014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職業災害勞工或其遺屬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58條規定併領年金而受減額調整，雇主抵充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職業災害補償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二、為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查災保法第90條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標準計算之。」爰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雇主已依災保法規定為其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於主張抵充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再查災保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前開規定係考量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並兼顧保障之適當性，對於併領年金給付者適度予以減額調整。爰職業災害勞工或其遺屬，依災保法所得請領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其併領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而受減額調整時，雇主應給予之補償不受減額調整影響，其標準仍依災保法第90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